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抗字第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家全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之假扣押聲請準用之。查抗告人就原法院所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並以家事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相對人嗣以民事答辯狀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39頁），應認本件已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夫妻，伊於民國115年2月6日以有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，向原法院訴請離婚，並請求抗告人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（下稱剩餘財產差額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99萬6,233元（案列原法院115年度婚字第160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。抗告人竟委託仲介出售婚後購置之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之3房屋及坐落土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伊恐日後請求剩餘財產差額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聲請在199萬元範圍內，假扣押抗告人之財產。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19萬9,000元後，得對抗告人財產在199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剩餘財產差額尚待本案訴訟確定，相對人不得片面以199萬6,233元為本件請求。又伊委託出售系爭房地、借款，係為維持生計之正當財務調度行為，非惡意

脫產、增加負債，亦無逃匿、隱匿財產或使執行困難之虞，自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情形。此外，相對人明知伊無資產，仍聲請對伊為假扣押，屬權利濫用。原裁定准相對人之聲請，顯有未洽，爰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假扣押原因，本不以債務人現存財產瀕臨無資力、與債權相差懸殊、難以清償債務等狀況為限，祇須合於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，即足當之。是故，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之滿足，釋明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，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伊提起本案訴訟，請求法院准予兩造離婚。另伊婚後財產有汽車1輛價值約30萬元、存款2萬7,534元；抗告人婚後財產有系爭房地價值約1,188萬元、房貸756萬元，是請求抗告人給付伊剩餘財產差額199萬6,233元（計算式：〈11,880,000-7,560,000-327,534〉÷2＝1,996,233）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家事起訴狀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存款餘額證明書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7至18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就其對抗告人有199萬6,233元之假扣押請求，已為相當之釋明。而相對人對抗告人有無剩餘財產差額債權存在，屬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實體理由是否正當範疇，非保全程序所能審究，抗告人辯以相對人不得以上開金額為假扣押請求云云，要無可採。

㈡至假扣押之原因，觀諸相對人所提售房網站截圖（見原法院卷第19頁），抗告人復自承曾委託、評估出售系爭房地情形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、29頁），顯見抗告人確有欲出售系爭房地之舉措，相對人據此主張抗告人出售系爭房地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恐有脫產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，並非毫無釋明，雖其釋明不足，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，其聲請對抗告人為假扣押，自應予准許。抗告人雖辯以不能逕以伊評估系爭房地出售事宜，認有脫產意圖云云，然系爭訴訟進行中，抗告人處分財產可能性既無法排除，則抗告人稱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云云，即非有據。又假扣押原因，祇須合於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，即足當之，抗告人原應負擔自身生活費用之事實，本不受本件假扣押准否之影響，難認抗告人有因本件假扣押而致生活困難，抗告人據此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亦非有據。另相對人於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即得聲請假扣押，則相對人以此為由對抗告人聲請假扣押並為假扣押執行，並無權利濫用之情。

㈢基上，原法院酌定相當擔保後，裁定准予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